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

张环甘发〔2025〕33号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甘州区平山湖综合能源基地二号 330 千伏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肃建业聚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甘州区平山湖综合能源基地二号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，现对《报告表》（报批本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，项目总投资 35442 万元，环保投资 243.2 万元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新建 330kV 汇集站一座，安装 360MVA 主变 4 台。

本项目属于甘肃省、张掖市“三线一单”中“重点管控单元”，

在采取各项有效管控措施后，符合我市“三线一单”准入要求。项目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须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（《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》详见附件）。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，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，作为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依据。

三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与生态防护措施。

（一）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：

1.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是对水土流失、动植物的影响。须加强施工管理，加大施工人员环保宣传力度，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，科学规划施工场地，合理安排工期，工程结束后，及时恢复施工场地原有生态功能。

2. 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、运输扬尘、燃油废气等。施工期须严格落实围挡、洒水、遮盖等防尘抑尘措施；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，合理装卸，规范操作。

3. 水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施工废水经沉淀

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用水及道路降尘；污水利用施工场地环保厕所集中收集，定期清掏处理。

4. 声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噪声。须文明施工作业，尽可能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，加强机械设备、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，优化施工时序，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，确保满足声环境排放标准要求。

5.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主要是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、土石方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；施工期土石方须按环评要求做到场内平衡。

（二）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：

1. 生态环境影响。运营期须加强巡护和管理，监测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实施效果，巩固和加强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成果。

2. 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废气、食堂油烟。须安装油烟净化器、采取盖板密闭、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3. 水环境影响主要是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 12.5m^3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调节池，再通过 $24\text{m}^3/\text{d}$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、抑尘，冬季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暂存于容积为 150m^3 的集水池，用于来年周边场地绿化、抑尘。

4. 声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噪声。须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基座减震、隔声、加强保养、合理布局、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降

低噪声污染。

5.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主要是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、危险废物等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站内工作人员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；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底泥作农肥利用；废旧铅酸蓄电池、变压器废油、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（45m²）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6. 电磁环境影响主是为汇集站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加强宣传、做好汇集站电磁防护与屏蔽措施，降低330kV汇集站对周围环境的电磁影响。确保330kV汇集站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监测值低于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控制限值。

（三）项目生态恢复设计要统筹大局，防治结合。

1. 工程施工期应边施工边恢复植被，植被恢复过程中优先选用本地土著植物并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，从而使该地区的动物尽快恢复到施工前的种群状态。

2. 项目阶段完工后，完工区域建筑物垃圾、生活垃圾须及时清理清除，施工单位方可退场，防止工程弃渣挤占植被生存空间。

3. 加强对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的综合治理，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动植物保护措施做好生态系统修护工作。

4. 设立生态补偿专项经费，森林植被及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监测费用、生态因子监测费用、工程植被恢复费用等纳入生态补偿费。

四、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[2021]70号）要求，加强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附件：《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》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

2025年4月1日

附件：

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

污染类别	污染物	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	达到标准
废气治理	施工期 施工、运输扬尘	须严格落实围挡、洒水、遮盖等防尘抑尘措施；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，合理装卸，规范操作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	运行期 污水处理站废气	须采取盖板密闭、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	满足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 排放标准要求
	食堂油烟	安装油烟净化器一台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 (GB18483-2001) 中的小型标准
废水治理	施工期 生活污水	污水利用施工场地环保厕所集中收集，定期清掏处理	不外排
	施工期 施工废水	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用水及道路降尘	
	运行期 生活污水	经 12.5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调节池，再通过 24m ³ /d 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、抑尘，冬季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暂存于容积为 150m ³ 的集水池，用于来年周边场地绿化、抑尘	出水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8918-2002) 一级 A 标准要求 后（同时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 (GB/T18920-2020) 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用水标准）
噪声治理	施工期 设备噪声	须文明施工作业，尽可能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，加强机械设备、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，优化施工时序，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，确保满足声环境排放标准要求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523-2011)
	运行期 设备噪声	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基座减震、隔声、加强保养、合理布局、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限值
固废治理	施工期 建筑垃圾	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	不得随意丢弃

		土石方	须按要求做到场内平衡	无弃方产生
		生活垃圾	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邻近生活垃圾收集点，统一清运处理	不得随意丢弃
	运行期	生活垃圾	经收集后由站内工作人员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	不得随意丢弃
		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底泥	定期清掏后做农肥利用	不得随意丢弃
		危险废物	按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（45m ² ）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	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
电磁环境	施工期	/	/	/
	运行期	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	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加强宣传、做好电磁防护与屏蔽措施	确保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评价标准要求
生态恢复	施工期	施工破坏原有植被、局部影响野生动物栖息	加强施工管理，加大施工人员环保宣传力度，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，科学规划施工场地，合理安排工期，工程结束后，及时恢复施工场地原有生态功能	恢复生态
	运营期	保持实施效果	加强巡护和管理，监测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实施效果，巩固和加强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成果	恢复生态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

2025 年 4 月 1 日印发

共印 5 份